

合同审核

1 / 5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值机服务合同

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负责人: _____

承包方(乙方): 华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9号楼4层426室

负责人: 张元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具体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安防中心控制室提供安防值机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包干制服务外包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因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而产生的费用。

2、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值机人员承担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防范系统中心控制室24小时值机服务,安防系统中心控制室每天白班值机班长1人(同甲方单位人员工作时间相同)值机员13人共14人,上班时间按照24小时不间断的值班方式,分为A、B两个班次,A班(白班)上班时间为早8点—晚8点,B班(夜班)上班时间为晚8点—次日早8点。一人为常夜班,上12小时休24小时,时间为晚8点—早8点。

3、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1年期合同,合同时限自2023年11月1日0时至2024年10月31日24时。

二、基本要求

1、乙方安排的值机人员应具备中专及高中以上学历(含高中学历),并同时具备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值机员上岗证,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留查;

2、乙方应与安排的值机人员签订有正式的劳动合同;

3、乙方应保证值机人员工作期间着统一制服;

4、乙方安排的值机人员应熟练掌握安防系统软、硬件设备(包括

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设备、巡更设备、集成管理软件、安防专用网络等)的操作方法;

5、乙方安排的值机人员应严格遵守安防控制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纪律,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责任感。

6、值机班长具备消防安防值机双上岗证。

三、工作内容

值机人员应依据甲方安排,操作安防系统软、硬件设备(包括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设备、集成管理软件、安防专用网络等)完成以下工作:

1、24小时监控甲方所辖场所安全情况,对可能或正在发生的安防事件及时上报甲方安保部门,协助甲方进行处置,同时调用监控系统对事件进行录像留查;

2、掌握所有的安防系统设备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安保部门,并通知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以保障最大程度发挥安防系统作用;

3、作好记录,必须将所有安全情况、安全事件、处理过程、设备状况、维修情况用文字记录下来,归档备查;

4、了解掌握简单故障的排除方法,遇有故障可进行初步判断及排除;

5、甲方交给的其他安防系统值机管理工作。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派遣值机人员 14 人,每月服务费用 118720 元,合同共计费用 1424640 元/年。

注:以上费用包括:全体值机员工资;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防暑降温费;通讯费用;劳保费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日常的临时加班所产生的加班费等。除以上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服务费采取按月后付费方式支付,次月支付上月款项。乙方满足各期支付条件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合同到期。

2、遇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向乙方进行追偿的权利:



a、值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

b、值机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安防系统设备清单、数量、点位表、设备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2、负责向乙方进行安防系统设备、楼内基本情况、值机工作场所及相关物品的交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机条件，并负责进行相关设备的专业培训；

3、负责向乙方提供值机服务所需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值班相关的各种本册；

4、甲方有权对值机人员进行岗位及班次的调整，有权依据值机人员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值机人员；

5、值机人员的薪资、休假、劳动合同纠纷、离职补偿、工伤补偿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值机人员进行统一严格管理，保证值机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性强、技术过硬；

2、在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现场人员进行临时调整；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标准进行工作；

4、乙方必须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思想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人员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及时向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5、乙方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以甲方工作需要为主；

6、乙方负责提供真实、详细的人员资料，协助甲方制订各类应急预案，保证安防系统充分发挥作用；

7、乙方必须确保值机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值机人员对在值机服务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信息，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

8、乙方指定 闫泉义 为此项目负责人，并提供 24 小时联系电话，电话号码为：13070697671，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七、责任追究

如遇因值机人员责任心不强、漏班、误班、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与合同违约责任及合同时效

1、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事项。发生不可抗之外力条件时可以解除合同约定。

2、如发生单方面违约及违背合同之约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纠纷事宜；无法协商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结清款后，即告终止。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6、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乙方：华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9号楼4层426室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8日